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7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黃盈誠

翁鈺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135頁），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3日起，加計上訴不變期間20日（本件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），算至113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期滿，又該日並非假日，上訴期間即已屆滿，然上訴人遲至113年12

01 月4日始提起上訴，有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
02 章戳可證，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
03 回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8 法 官 李陸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張肇嘉